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内设机构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九、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生态中心”)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领导下,承担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相关重大工程管理等具体任务及实施,为机关履职提供支持保障。主要职能是:

(一)参与拟订全国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方针、政策、法规;

(二)参与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还草、国家储备林建设、林业血防等工程规划、标准和规程;

(三)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还草、国家储备林建设、林业血防等工程建设;

(四)拟订工程管理办法、专项实施方案,提出年度建议计划;

(五)组织开展检查验收、监测评估、信息统计、技术推广和培训宣传等工作;

(六)受托承担其他林业和草原相关生态建设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七)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内设机构情况

生态中心设13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务工作处、综合业务处、工程管理一处、工程管理二处、工程管理三处、工程管理四处、工程管理五处、核查处、效益监测处、信息统计处、科技推广处、培训宣传处。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9.2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2,047.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0.91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2.10		
本年收入合计	2,191.39	本年支出合计	2,472.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81.29		
收 入 总 计	2,472.68	支 出 总 计	2,472.68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 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 费					
2,472.68	281.29	2,159.29								32.10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05	27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05	274.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5	3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8	145.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72	92.72				
213	农林水支出	2,047.72	1,035.25	1,012.4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47.72	1,035.25	1,012.47			
2130201	行政运行	1,035.25	1,035.25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012.47		1,012.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91	15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91	15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64	92.64				
2210202	提租补贴	7.95	7.95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2	50.32				
	合 计	2,472.68	1,460.21	1,012.47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59.29	一、本年支出	2,440.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9.2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2,015.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0.91
二、上年结转	281.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440.58	支 出 总 计	2,440.58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047.00</b>	<b>1,047.00</b>	
30101	基本工资	300.00	30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9.17	409.17	
30103	奖金	28.90	28.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68	114.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90	65.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0	1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35	85.35	
30114	医疗费	23.00	23.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	7.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08.64</b>		<b>208.64</b>
30201	办公费	9.02		9.02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29.32		29.32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4.75		24.75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2.00		1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9.00		19.00
30229	福利费	35.40		3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55		69.55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3.65</b>	<b>33.65</b>	
30302	退休费	32.65	32.65	
30309	奖励金	0.50	0.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0.50	
合 计		1,289.29	1,080.65	208.64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生态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生态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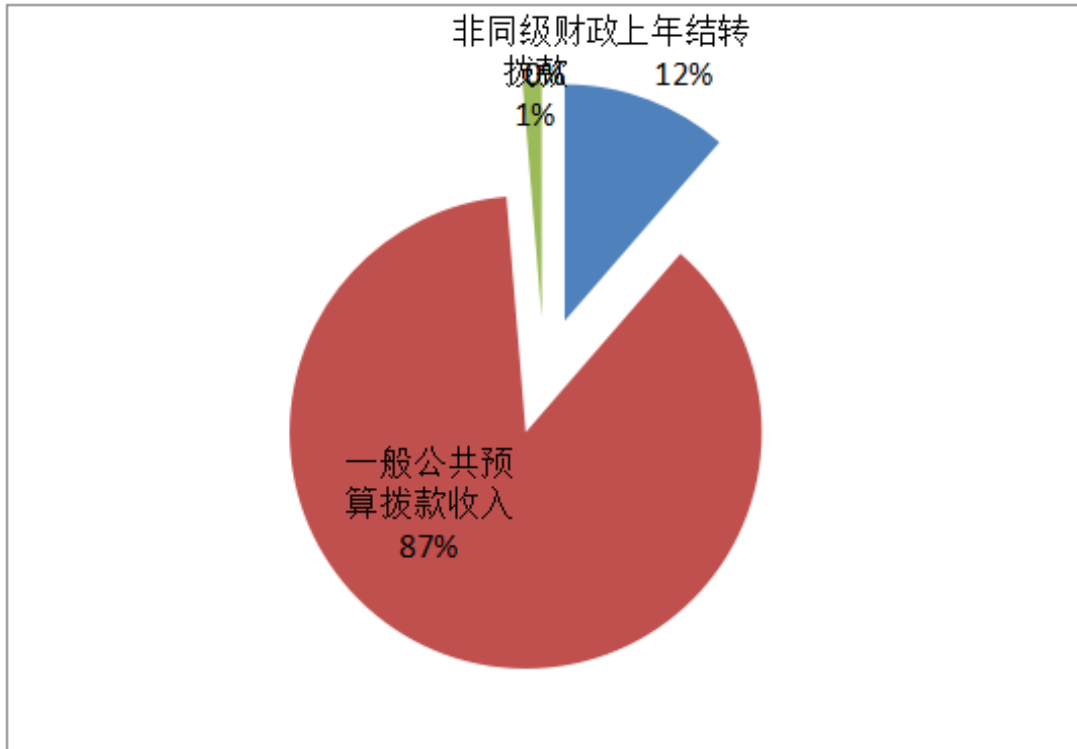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生态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472.6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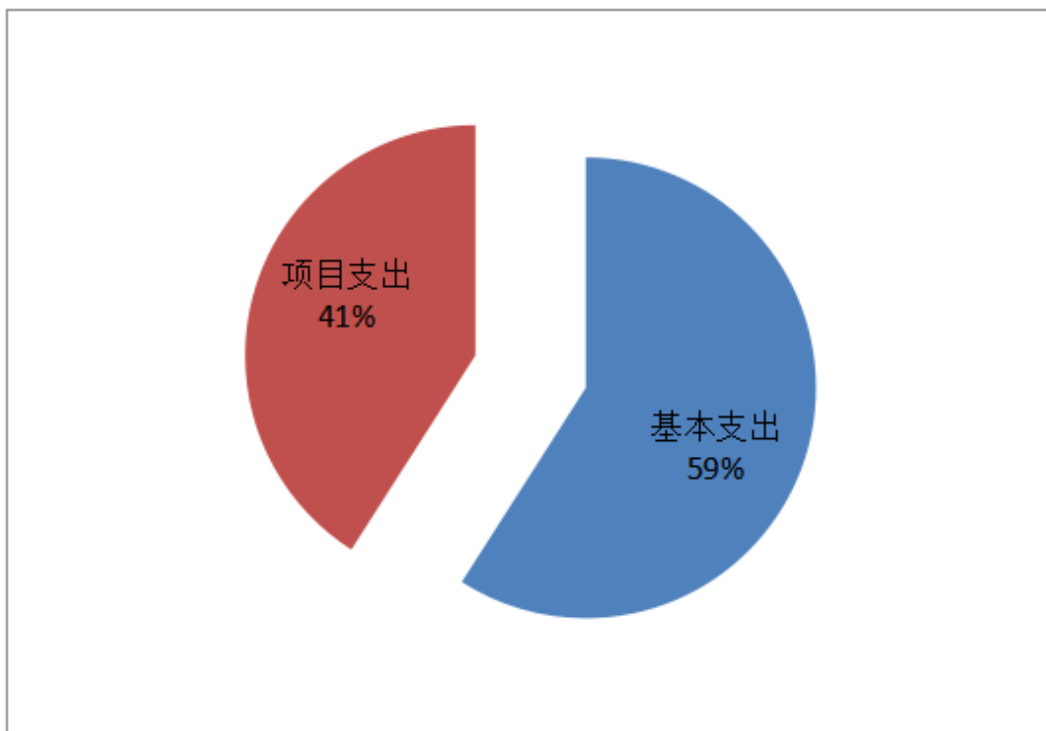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2472.6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81.29 万元，占比 1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9.29 万元，占比 87%；非同级财政拨款 32.10 万元，占比 1%。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247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0.21 万元，占比 59%；项目支出 1012.47 万元，占比 4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生态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40.5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当年拨款收入 2159.29 万元，上年结转 281.2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15.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0.91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重点项目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生态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59.2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91.73 万元，增加 8%。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生态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59.29 万元，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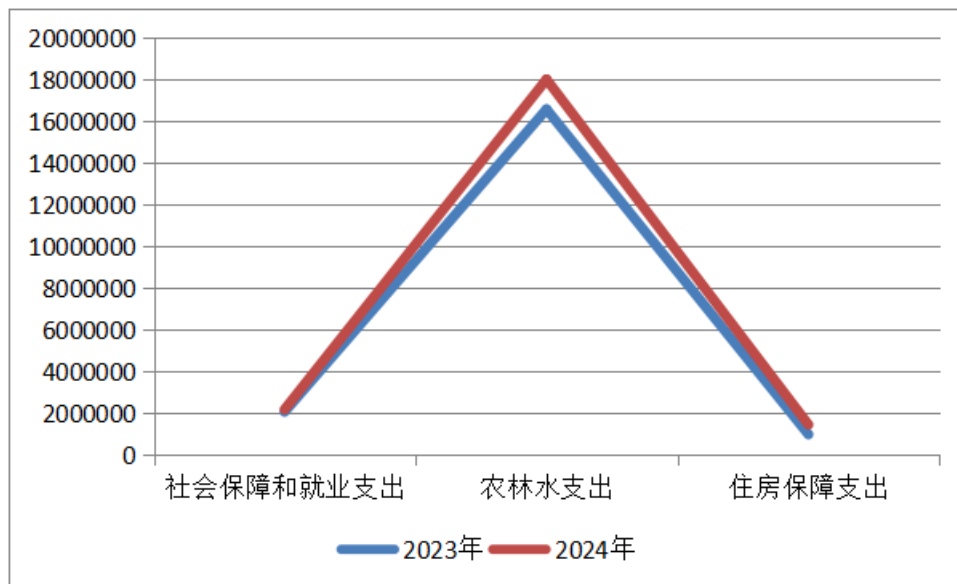
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3 万元，占比 10%；农林水支出 1799.04 万元，占比 83%；住房保障支出 143.62 万元，占比 7%。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 年预算数为 216.6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1.59 万元，增加 5%。主要是：2024 年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二是农林水支出（类）2024 年预算数为 1799.0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43.43 万元，增加 8%。主要是：开展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我中心新承担的一项工作。

三是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 年预算数为 143.6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6.71 万元，增加 33%。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6 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生态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89.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0.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经费 208.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生态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生态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92 万元。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工作需要调整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预算。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生态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8.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38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差旅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生态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生态中心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生态中心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生态中心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生态中心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的经费支出。

(一)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生态中心用于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生态中心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生态中心为在职

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生态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指纳入生态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二）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生态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项目的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监测评估、信息统计、技术推广和重大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生态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生态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一）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

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五部分 附件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工程核查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2.4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0		
	上年结转		142.4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是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主要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评估、《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配套政策及技术规范、天保人员社保统计分析等。</p> <p>二是生态建设工程年度验收工作。主要用于:全面掌握天然林保护修复和退耕还林建设任务实施情况,提供政策补助资金兑现依据,完善重点生态工程政策等。</p> <p>三是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工作。主要用于: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图斑复核更新及动态监测、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范例总结评估。</p> <p>四是国家储备林和林草血防建设工作。主要用于:研究修订《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组织开展林草血防工程调查监测。</p> <p>五是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项目工作。主要用于:国土绿化项目监督管理及典型治理模式推广。</p> <p>六、生态建设工程宣传和培训工作。主要用于:微信公众号运行维护与信息加载、开展生态工程宣传、对省级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p> <p>七、生态建设工程管理调研和包片督导。</p> <p>八、国际外援GEF项目配套保障。主要用于:国际外援GEF项目办公用房租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重点县开展项目施工现地督导	≥2个	4
			赴重点县开展管护成果现地检查	≥2个	4
			各项成果报告等	≥3个	4
			示范成果,建设系统修复样地	10个	4
			微信公众号信息加载	≥40组	4
			完成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还草及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补植补造补播国家级验收	100%	4
			验收技术支撑	100%	4
		质量指标	外业工作合格率	≥98%	3
			补充完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地矢量数据上报成果准确率	≥90%	4
			外业工作出勤率	≥95%	3
	统计数据准确率		≥95%	4	
	《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成功模式范例》推广应用率		100%	4	
	时效指标	补充完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地矢量数据上报及时率	≥9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退耕农户增收致富	明显	3
			提升生态建设工程的资金效益	有提升	3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工程监管力度	进一步加强	3
			掌握天保人员信息	及时准确	3
			对优化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的指导作用	进一步加强	3
			典型模式宣传推广效果	显著	3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和提升	进一步提高	3	
		改善生态环境	显著	3	
		提升工程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能力	有提升	3	
		改善退化天然林样地生态状况	改善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三北工程建设成效评价与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落实好总书记关于打好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的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包片蹲点、技术咨询和科技支撑,全面服务基层需求,指导地方编制六期规划、实施方案、可研报告、作业设计等前期工作,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推动三北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项目施工过程监督管理,以现地调研为主、书面调研为辅,跟踪指导各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及时了解地方存在困难问题,提出管理政策建议。</p> <p>3. 整体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等	≥2个	9
			蹲点工作组数量	6个	9
			蹲点人员数量	≥18人	8
			全年蹲点县(市区)数量	≥12个	8
			全年报告数量	≥6个	8
		质量指标	蹲点包片出勤率	≥9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三北工程决策的作用	有效支撑科学决策	7
			生态中心指导地方打好东部片区歼灭战的能力	有所得升	8
			生态中心及三北地区林草干部群众工作能力	增强	7
		生态效益指标	东部片区包片蹲点机制	初步建立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业务部门满意度			≥90%	5	